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提送外審標準

100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提送外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標準如下，符合此標準者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送審者仍須通過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議之審核。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品」及「非代表作品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 三、各項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及最低要求如下，請依規定累加計算。
 - (1)發明專利：
每件 0.5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
 - (2)技術移轉：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 (3)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每 7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2 點。
 - (4)SCI、SSCI、SCIE、EI 等級期刊論文：
每篇 1 點，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2 點。
 - (5)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
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1 點。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代替技術報告送審者，需符合以下門檻：
 - (1)至少擔任 1 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並獲選為績優計畫。
 - (2)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做為代表著作。
 - (3)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1 篇。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1 篇可折抵 SCI、SSCI、SCIE、EI 等級期刊論文 1 篇，至多可折抵 1 篇。
 - (4)申請教師於升等前三年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科)及學院之平均。
- 五、本院教師需符合第三條之各項研發成果之最低要求，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需達到 8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需達到 6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需達到

到 5 點。

六、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七、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點數核算表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系(所)教評會評量
1	發明專利	每件 0.5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		
2	技術轉移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3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每 7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2 點。		
4	SCI、SSCI、SCIE、EI 等級期刊論文	每篇 1 點。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2 點。		
5	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	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1 點。		
		總點數		

註 1：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作品」及「非代表作品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註 2：本院教師需符合各項研發成果之最低要求，升等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8 點，升等副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6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5 點。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系(所)(科)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點數核算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做為技術報告送審】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系(所)教評會評量
1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至少擔任 1 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並獲選為績優計畫。		
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做為代表著作		
3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至少 1 篇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4	教學評量成績	於升等前三年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科)及學院之平均。		
5	發明專利	每件 0.5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		
6	技術轉移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7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每 7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2 點。		
8	SCI、SSCI、SCIE、EI 等級期刊論文	每篇 1 點。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2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3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2 點。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1 篇可折抵 SCI、SSCI、SCIE、EI 等級期刊論文 1 篇，至多可折抵 1 篇。		
9	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	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1 點。		

	總點數	
--	-----	--

註 1：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作品」及「非代表作品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註 2：本院教師需符合各項研發成果之最低要求，升等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8 點，升等副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6 點，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需總點數 5 點。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科)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